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iZR27WUG5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乔治武先生、财务总监付金鹏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iZR27WUG5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寅

电话:0566-5299004

邮箱:huatai0008@163.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8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持有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69,150,000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0.2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宏博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博科技	是	500	7.23%	2.39%	2022-6-16	2024-10-29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博科技	6,915	33.04%	1,400	20.25%	6.69%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博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目前,"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4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43元/股的80%,即8.34元/股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5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福州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0月29日,公司与中信福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13期	C24PW010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01月24日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8.6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3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8.6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77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资金暂时闲置时,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超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169924 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2日	5,000	68.42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超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269924 43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1月27日	正在履行中	正在履行中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689期	C24OG010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23日	正在履行中	正在履行中	自有资金

四、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或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信福州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80,325,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28%被动稀释至32.17%,持股比例合计减少3.1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因获得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权益分派股本转增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8,104,749增加至80,325,485股,因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及权益分派股本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增加至228,601,487股,以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28%被动稀释至35.14%,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14%。

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122,510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28,601,487股增加至249,723,99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不变,仍为80,325,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14%被动稀释至32.17%,持股比例合计减少2.97%。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恒华	21,411,194	19.83%	45,227,285	18.11%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4,951	10.03%	22,780,485	9.12%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7,038	3.20%	7,268,422	2.91%
郭恒平	2,401,566	2.22%	5,049,293	2.02%
合计	38,104,749	35.28%	80,325,485	32.17%

注:1、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的总股本108,000,000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的总股本249,723,997股计算。

2、公司股东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21,122,510股
2、发行价格:33.14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81.4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3,809,059.49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恒生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1,122,510股已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1,122,5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49,723,997股(发行完成后)的8.4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恒华女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72,707.09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68,857.09万元(含本数)"。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8.00万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252.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715.4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8月29日,前述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54.0018万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715.4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726.2054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7月3日,前述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7,540,180股增加至157,810,315股。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70,791,172股,分配后总股本为228,601,48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726.205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6,858.0446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68,857.09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

4、延长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延长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延长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

2024年5月3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4年7月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88号《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22,510股,发行规模为699,999,981.40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27.1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

公司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14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2.06%。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81.40元,保荐费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6,190,921.91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83,809,059.49元。

5、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0月18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1号),截至2024年10月18日12时止,兴业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81.40元。

2024年10月21日,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688,199,981.4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2号),截至2024年10月21日12时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8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190,921.9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09,059.4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1,122,51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62,686,549.49元。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证或变相保底保证或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1、华恒生物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华恒生物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相关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恒生物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正、公平、合法、有效;

6、华恒生物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14元/股。

本次发行股数21,122,510股,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81.40元,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35,003	199,999,999.42	6
2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6,250	29,999,985.00	6
3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252	149,999,991.28	6
4	湖北文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8,750	49,999,975.00	6
5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001	79,999,993.14	6
6	广州明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4,725	26,999,986.50	6
7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500	19,999,990.00	6
8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501	99,999,983.14	6
9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528	43,000,077.92	6
合计		21,122,510	699,999,981.4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世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60号B座1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XWQM8Y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高新区管委会B座14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035,003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5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Y493XT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高新区管委会B座14楼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906,250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8号之5栋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5AMG62K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8号之5栋一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4,526,252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湖北文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4栋1楼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RHPM13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7栋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和并购;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508,750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1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月6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72T6548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江财富金融中心A座11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414,001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广州明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朝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19,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3房-J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0376621K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东区4号楼1504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814,725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卓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008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5G4E5R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0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603,500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红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4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B8UDC8G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5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017,501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29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0WQNK6Q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5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297,528股

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